

香港復康聯盟對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（最後草本）》之意見

香港復康聯盟檢討為殘疾人士及長者而設計的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(最後草本)》後，有關意見現列如下：

1. 有關建築物照明度的規定，本會認為高層樓面的升降機門廊、走廊、暢通易達的小路及樓梯的照明度，均劃一為 120 勒克斯光度 (Lux)，以方便視障人士使用。
2. 有關設計手冊最後草本當中列舉 16 類建築物豁免“必需遵守的規定”加設如觸覺引路徑等設施，為殘疾人士構成障礙。我們認為在豁免的同時，應提供其他的輔助設施，以協助殘疾人士使用建築物。此外，對於引路徑通往自動扶手梯會對殘疾人士構成危險的意見並不認同。在一個平等機會原則下，視障人士亦應有同等權利使用建築物內的設施，故此引路徑亦應引往自動扶手電梯。
3. 自動開門裝置的安裝，有助於殘疾人士可自由地進出所有地方。故此本會建議應把 4.7.5 (d) 自動開門裝置安裝在主要入口的大門之實用設計標準，提升至必須遵守的標準。
4. 在第 4.8.3(f) 中規定殘疾人士廁格的面積不得少於 1500 毫米乘以 1750 毫米，惟廁格內設置水廁、洗手盆、水箱等設施後，廁格內的空間不足以讓電動輪椅轉動。隨著電動輪椅日漸普及，本會認為廁格內最少應有 1500 毫米乘以 1500 毫米的淨空間，讓電動輪椅使用者可以無障礙地使用。
5. 有關升降機(第 5.7)，本會認為基於共同使用的原則，殘疾人士與一般市民共同進入大廈，故此大廈的公共入口處必須為無障礙的通道，且必須有至少 1 部暢通易達的升降機可以通往大廈各層，除了列明為「客用升降機」及加設殘疾人士標誌外，亦必須列明並非「貨用升降機」。
6. 有關斜路路邊石之斜度第 4.3.3(a)(iii)，本會認為應劃一與斜道的斜度相同，在環境許可下應為不超過 1 比 12。

誠盼委員會關注及考慮上述意見，以提供最適切殘疾人士使用之無障礙設施。

香港復康聯盟謹啟

2006 年 11 月 10 日